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6〕21

杨虹、陶歌扬：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陶谷新村1号三单元2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青岛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6〕16

刘高璐、沈译弦：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01号11幢16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白鹭东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6〕20

吴开玲、吴健：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新华二村8幢306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南化新一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南京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20

胡杰、胡红：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1901号附楼5幢1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岔路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6〕21

范锦宏、王维多、范茂艺：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88号金王府5幢1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庄排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浦公迁通字〔2026〕1

余苏安：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二条巷2号1幢4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公园南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6〕30

刘建国：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营苑西村21幢6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营苑南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6〕31

陈军：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10号3幢304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锁金二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6〕32

吴有飞：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樱铁村16幢三单元1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樱铁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6〕4

钱潮、周宁燕、钱沐冉、郭旭彤、汪孟安：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121-1号9幢二单元11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能仁里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6〕5

宋俊、周奕君、宋鹏程：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一村13幢1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三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